

## 法 院 公 告

**吴其鸿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苏志刚与被告吴其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3362 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龙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